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

发包人（全称）：海口市美兰区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全称）：中粤建设集团（海南）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海口市美兰区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全称）：中粤建设集团（海南）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海口市美兰区 2024 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第二批）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演丰镇标段)。

2. 工程地点：海口市美兰区农业农村局。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5. 工程内容：演丰镇边海村委会田边园村至湖宅园村分叉路口拓宽 1.5m，长度 570.348m；演丰镇边海村委会下山村道路拓宽 1.5m，长度 968.939m；演丰镇边海村委会下山村路灯工程安装路灯 39 盏。

6. 工程承包范围：海口市美兰区 2024 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第二批）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演丰镇标段)，实行包工包料总承包。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5 月 28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8 月 26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玖拾贰万肆仟叁佰叁拾伍元零角壹分（¥ 924335.01 元）；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郑光。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通用合同条款；
- （3）技术标准和要求；
- （4）图纸；
-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6）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海口市美兰区农业农村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订并加盖公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海口市美兰区农业农村局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中粤建设集团（海南）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60108MA5TYPYB2F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金宇街道坡博

路 8 号四季雅居 B 栋商铺三楼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898-36315389

开户银行：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龙昆支行

账 号：1018 8168 0000 0173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本工程的通用合同条款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通用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2 合同

1.2.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以及补充合同等资料。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施工规范、验收规范及地方政府规章、文件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有关标准、规范、详细施工图。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本合同通用条款 1.5 款。

1.6 场内交通

1.6.1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

1.6.2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为满足施工建设需要而供到场地界区的、未列入工程费用的临时道路由承包人修建及相关费用,发包人协调解决。

1.7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1.7.1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1.7.2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1)发包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漏项、项目多列或重复列项的。(2)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数量有误的。(3)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4)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进行调整。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①督促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监督处理设计与施工中的技术问题和隐蔽工程的签证；②审核施工进

度、工程质量的检查和监督，组织工程中间及竣工验收，工程款项的拨付；③合同及设计变更、增减工程后的工程量认定；④处理和协调外部施工条件；⑤代表发包人行使合同约定的其它权利和义务。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受承包人委托全面负责工程安全、质量、进度、投资四大控制要素，完善合同、信息、组织管理体系，做好安全监督，文明标准化现场工作。

3.2 承包人人员

3.2.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3.3 分包

3.3.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所有工程均不得分包。

3.4 履约担保

3.4.1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3.4.2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 。

4. 工程质量

4.1 质量要求

4.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合格。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5.1 安全文明施工

5.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5.1.2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6. 工期延误

6.1.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项目所在地群众原因阻挠施工的。

6.1.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误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一处以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总价款的 3%。

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24 小时内降雨量达 200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200 毫米以上且降雨持续的；
- (2) 12 小时内受热带气旋影响，陆地平均风力达 10 级以上、或阵风 12 级以上并持续的；
- (3) 24 小时内最高气温升至 40℃ 以上并持续的。
- (4) 前述气候条件以气象局气象资料为准。

8. 价格调整

8.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应合适调整合同价格。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以承包人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主材单价并经发包人确认的单价为基准价。

① 双方约定合同价格调整的其他因素：

- 1. 设计变更及工程签证的增减工程量；
- 2. 确定标底的工程量清单发生错误或漏项；
- 3. 施工期间法律、法规、规章或有关政府、海南造价管理规定政策出台导致税金、有关文明施工措施、保险等规费、人工费、机械费等发生变化的，按新规定执行；
- 5. 工程量中未涉及的内容执行施工期间海南省最新定额。

9.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 执行。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 执行。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 执行。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9.2 计量

9.2.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 执行。

9.2.2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按实际完成工程计量。

9.3 工程进度款支付

9.3.1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在签订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按合同价款的 30% 拨付工程预付款给承包人。

9.3.2 工程进度款拨付方式：按项目实际完成进度拨付，按合同工程量全部完成验收合格后累计拨付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 80%，剩余 17% 结算款待做完结算审核后拨付；预留 3% 质量保证金，待工程竣工验收满一年后无质量问题，即工程保修责任期届满后返还。每次付款前，乙方均需提供正规等额发票给甲方，税费由乙方负担。

10. 竣工结算

10.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8 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本合同通用条款 14.1。

10.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28 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本合同通用条款 14.2。

增加结算条款：工程结算价=调整后分部分项工程的综合单价×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含设计变更、签证等增加工程量）+和其对应的【措施项目费+规费+税金】+工程量清单漏项部分和其对应的【措施项目费+规费+税金】

11.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1.1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4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2. 违约

1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2.2 承包人违约

12.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本合同通用条款 16.2.1。

12.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按本合同通用条款 16.2.2。

12.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3. 争议解决

13.1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